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099.50 万股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拟收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16,099.50 万股股份（占中航信托股权比例 10.73%）。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该股权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69,029.52 万元（人民币，下同）。

● 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0.1.3 第（二）项之规定，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公司之关联法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技深圳公司签署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中航技深圳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航信托 16,099.50 万股股份（占中航信托股权比例 10.73%）以 69,029.5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中航投资有限。

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公司之关联法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099.50 万股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元先、李平、朱幼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中航技深圳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由镭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或代理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开发福田区宗地号为 B210-0016 地块）；润滑油、燃料油、化工产品 & 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和内销业务。增加：焦炭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受让方：中航投资有限

公司名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20 层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航技深圳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 16,099.50 万股股份（占中航信托股权比例 10.73%）。

2、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8日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
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
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
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
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
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前，中航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300	10.2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2,199	21.47%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200	40.80%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0,000	19.99%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6,996	4.67%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4305.5	2.87%
合计	150,000.5	100%

4、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的中航信托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总资产	293,781.62	274,907.49
负债总额	30,268.06	29,977.24
净资产	263,513.56	244,930.24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781.90	128,839.63
营业利润	24,874.44	83,486.54
利润总额	24,844.44	83,502.91
净利润	18,583.32	63,152.60

5、交易标的评估状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已经中航工业审核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航信托的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收益法

(3)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信托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44,930.2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658,154.36 万元，评估增值 413,224.11 万元，增值率 168.7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签署时间

2013 年 6 月 19 日，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技深圳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交易标的

中航技深圳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 16,099.50 万股股份（占中航信托股权比例 10.73%，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3、转让价格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3〕第 3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航信托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58,154.36 万元，考虑到中航信托已经决议 2012 年度现金分红 15,000.05 万元，扣除分红事项的影响后中航信托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643,154.31 万元。据此，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69,029.52 万元。

4、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间

双方同意并确认，中航投资有限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积极筹措资金支付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中航投资有限将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转让价款，余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余款付清期间的利息。上述转让价款及余款利息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中航技深圳公司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中航技深圳公司应自收到中航投资有限 30% 转让价款后及时配合将目标股份变更至中航投资有限名下。

5、协议的生效条件

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成立，自双方就目标股份的转让依法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后生效。

双方同意，该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指：

(1) 双方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 中航信托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股权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复；

(3) 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一切所需之协议、合同、授权书及相关文件。

6、违约责任

除非另有约定，该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出的声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该协议签署后因主管部门不批准、国家政策、法律变化、不可抗力等双方均无过错的因素导致该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所受损失、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该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的信托业自1982年以来已经历了六次清理整顿，信托公司数量由1988年高峰时的1,000多家，缩减到目前信托业协会注册的几十家信托公司。信托行

业在日益严格的监管下，逐渐形成规范性的业务运作，信托主业也日益突出。当前，我国信托业的资产规模、信托发售规模及利润水平都在稳步提升，呈现出较好的发展势头。

中航投资有限收购中航技深圳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16,099.50万股股份，将增强公司对中航信托的控制力，能够更好的发展中航信托，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各项金融业务的协同水平。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099.50万股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元先、李平、朱幼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的定价规则，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通过该关联交易，公司在加强自身独立性的同时，亦增强了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与有效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且可行的。”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方可实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

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099.50万股股份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 3、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099.50万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 4、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溢价购买关联方资产的意见；
- 5、《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6、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335号）。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1日